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研究全州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推进全州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拟订全州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4. 履行商贸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的职责；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汽车燃气流通、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研究拟订全州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及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工作；负责指导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工作；负责对外贸易统计和运行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7. 负责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的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 牵头拟订全州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州服务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 组织、协调全州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州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州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州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1. 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执行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州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申报工作。

12. 负责全州开发区的申报、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拟订全州开发区政策措施并提出建议；编制全州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发区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开发区统计信息管理和经济运行分析。

13. 负责指导全州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负责指导、协调全州商务系统人才培训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单位）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场建设科、市场运行科、流通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外资外贸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黔南州贸易促进中心、黔南州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一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302.1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8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
	30			61	
总计	31	4690.32	总计	62	4690.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46	4. 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 72	3302. 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3. 22	503. 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3. 22	503. 2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 50	2799. 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 50	2799.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10	6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10	60.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10	60.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9.31	1232.80	345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66	643.28	154.38			
20113	商贸事务	797.66	643.28	154.38			
2011301	行政运行	420.15	420.1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3.13	223.1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4.38		15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7	45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66	36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94	28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7	17.97				
20808	抚恤	81.92	81.92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2	81.9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	2.7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	1.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9	7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9	7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7	45.57				
213	农林水支出	4.46	4.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6	4.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6	4.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12		3302.1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2.62		502.6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2.62		502.6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50		2799.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50		279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0	6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0	6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0	6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5.77	69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3.37	45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9	7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6	4.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302.12	3302.1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10	6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7.42	4587.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	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588.43	总计	64	4588.43	458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87.42	1232.80	335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77	643.28	52.49
20113	商贸事务	695.77	643.28	52.49
2011301	行政运行	420.15	420.1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3.13	223.1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2.49		5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7	45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66	36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94	28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7	17.97	
20808	抚恤	81.92	81.92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2	81.9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	2.7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	1.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9	7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9	7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7	45.57	
213	农林水支出	4.46	4.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6	4.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6	4.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12		3302.1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2.62		502.6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2.62		502.6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50		2799.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99.50		279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0	6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0	6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0	6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73	30201	办公费	5.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62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5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5.1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7	30207	邮电费	2.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7	30214	租赁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32	30215	会议费	0.2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0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7.73	公用经费合计					6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0		11.00		11.00	0.30	11.27		11.00		11.0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690.32万元、支出总计4,690.3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68.48万元，下降28.49%，支出总计减少1,868.48万元，下降28.49%。主要原因是：2023年促消费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8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6.45万元，占比97.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01.89万元，占比2.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8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80万元，占比26.29%；项目支出3,456.50万元，占比73.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588.43万元，支出总计4,588.4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970.37万元，下降30.0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970.37万元，下降30.04%。主要原因是：2023年促消费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71.38万元，下降30.06%。主要原因是：2023年促消费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5.77万元，占比1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3.37万元，占比9.88%；卫生健康支出(类)71.59万元，占比1.56%；农林水支出(类)4.46万元，占比0.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302.12万元，占比71.98%；住房保障支出(类)60.10万元，占比1.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13.4万元，支出决算4,587.4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49.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398.35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24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94.3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278.5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9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死亡，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63.07万元，支出决算为69.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死亡，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计实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离退休人员死亡，追加抚恤金等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1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死亡，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45.14万元，支出决算为45.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死亡，支出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延长驻村人员返回时间，支出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追加项目资金。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9.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追加项目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58.71万元，支出决算为60.1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7.7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支出。

公用经费65.07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办公费、职工伙食补贴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27万元，较上年减少0.48万元，

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7.60%，比上年度增加0.0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0.73%。主要原因是：外出开展安全检查次数增加，公务派车次数增多。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2.40%，比上年度减少0.57万元，比上年度下降67.8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陪同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1.00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0.7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次数增加，公务派车次数增多。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公务车辆的加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6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陪同人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陪同人数。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27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27万元，主要是：根据需求安排公务接待用餐。。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4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07万元。比2022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13.32%，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进一步压缩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县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7个，涉及资金2647.9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73.81万元，上级资金2,74.1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商贸事务科目（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市场监测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3.82	3.82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	3.82	3.8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管理和规范我州商贸服务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行业管理工作中的支撑作用;2、全面促进内贸流通大发展。			进一步规范我州商贸服务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行业管理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经济运行调度会次数	≥4场	≥4场	15	15	完成
		质量	对本行政区域商贸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的质量	质量达到要求	质量达到要求	15	15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3.82万元	3.82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通过统计反馈各行业数据,支持提升健康企业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完成
		社会效益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批发零售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4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8.72	38.72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0	38.72	38.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动全州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积极组织参加会展活动，推动企业扩大销售； 3、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完成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			积极组织参加会展活动，推动企业扩大销售，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完成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组织参加大型会展活动次数	≥4次	≥4次	7.5	7.5	完成
			外出开展招商活动次数	≥6次	≥6次	7.5	7.5	完成
		质量	不断提升参展企业的质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参展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7.5	7.5	完成
			按要求完成单位产业大招商工作任务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7.5	7.5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38.72万元	3.82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黔南企业知名度，提升产品销量，带动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15	11	完成
		社会效益	推动企业发展，提升黔南产品知名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2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5.88	5.88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	5.88	5.8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内部学法和社会普法相结合; 目标2: 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目标3: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完成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工作, 坚持内部学法和社会普法相结合: 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	≥12次	≥12次	7.5	7.5	完成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次数	≥1次	≥1次	7.5	7.5	完成
		质量	开展执法工作的质量	符合相关规定	质量达到要求	15	10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	5.88万元	5.88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商贸领域企业良性发展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企业守法意识, 建立法治观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3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1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农产品流通及市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2.00	101.80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20	102.00	101.8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快农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加强项目谋划申报，继续推动黔匀和一级批发市场建设。2、持续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精准对接。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企合作等机制作用，持续推动农产品“七进”（学校、机关、医院、企业、军营、超市、社区）和消费帮扶。3、维护猪肉价格正常 稳定，保障市场猪肉供应，促进生猪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完成冻猪肉、生猪肉储备任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储备冻猪肉数量	＝250吨	＝250吨	7.5	7.5	完成
			储备生猪肉数量	＝250吨	＝250吨	7.5	7.5	完成
		质量	储备冻猪肉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14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2万元	102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降低物价，减少居民生活成本	减少生活成本	减少生活成本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稳定农产品及猪肉价格，保障居民生活物资需求	保障需求	保障需求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冻猪肉储备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4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外贸外贸和开放型经济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0	7.59	10	76%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00	7.5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黔南实际制定《黔南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开放型经济全链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黔南开放水平。				推动对外开放综合要素建设，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开放合作基础条件逐渐聚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外贸进出口指标完成率	≥90%	≥90%	7.5	7.5	完成	
		质量	开发型经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14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万元	7.02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培育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加快推动开放型经济全链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黔南开放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贸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 分						92.5	86.5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在2023把黔南州商务局建成节约型机关； 2、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明晰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和要求，强化本单位能源资源管理；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下达的节约能源资源量化指标。			2023把黔南州商务局建成节约型机关，完成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下达的节约能源资源量化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节能型机关培训次数	=1次	=1次	7.5	7.5	完成
			节能型机关创建评分	≥55分	≥55分	7.5	7.5	完成
		质量	对照《贵州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标准》逐项梳理、逐项补齐短板、逐项收	量完成节能型机构创建	按质量完成节能型机构创建工作	15	14	完成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降低机关能源消耗成本	降低成本，节约支出	降低成本，节约支出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节能、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机关节能领导小组满意	≥80%	≥8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4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成品油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20	6.20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30	6.20	6.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加油站的换证审批及换证发放工作； 目标2：加强对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 目标3：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完成加油站的换证审批及换证发放工作； 规范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定期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流通	≥12次	≥12次	7.5	7.5	完成	
			办理换证加油站审批及发放	达到需求	达到需求	7.5	7.5	完成	
		质量	加油站管理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13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6.20万元	6.20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规范成品油行业，引导企业良性竞争，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加强行业监管，提升从业者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油站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3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6	2.96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0	2.96	2.9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行业及由州商务局承办的展览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环节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消除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隐患;二是强化全州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州开展报废机动车资质企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全覆盖的联合执法检查15次,出动执法人员202人(次),检查市场主体316家,查处违法违规行6起(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罚款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商务领域安全检查工作	≥12次	≥12次	15	14	完成
		质量	商务领域安全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3	完成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全年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	2.96万元	2.96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避免安全事故,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3	完成
		社会效益	提升职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应用科学安全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管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州级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专项资金（“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0.00	10	0%	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00	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完成《黔南州“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中期评估报告数量	=1	=1	10	10	完成
			完成全州各县(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研次数	=12	=12	10	10	完成
		质量	中期评估报告质量	第三方评估审核通过	第三方评估审核通过	10	10	完成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研质量	按期完成调研	按期完成调研	10	10	完成
			中期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完成
		成本	中期评估报告费用	6万元	6万元	5	2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面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为后期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2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商务局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2023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在库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00	11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00	110.00	11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3年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在库企业（大个体）44户，按每户2.5万元的标准支持我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开展工作。				支持2023年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在库企业（大个体）44户，按每户2.5万元的标准支持我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开展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在库奖励数量	44户	44户	15	15	完成	
		质量	连续三年在库，且年均增速靠前	100%	100%	15	15	完成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完成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	110万元	110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效益	3亿元以上	3亿元以上	10	9	完成	
		社会效益	提高库内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经营积极性，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8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期限	3年以上	3年以上	10	8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5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 822353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三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2023年贵州新春年货节促销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5.03	10	90%	9.01	
	财政拨款		50	45.03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45.0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2023贵州新春年货节促消费活动，抓住新春重要消费节点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用于开展2023贵州新春年货节促消费活动，抓住新春重要消费节点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年货主题促消费活动次数	1	1	15	15	完成
		质量	保障年货节顺利举办	保障年货节顺利举办	保障年货节顺利举办	15	15	完成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10	8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50万元	45.02万元	10	8	资金有结余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有效增长	有效增长	15	14	完成
		社会效益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4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大于等于8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3.0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6.43	10	64%	6.43
		财政拨款		10	6.43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6.4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商务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建立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激励机制等工作相关支出，推动商务领域单位消防单位示范创建，确保2023年我州商务领域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用于商务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建立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激励机制等工作相关支出，推动商务领域单位消防单位示范创建，确保2023年我州商务领域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全州商贸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完成
		质量	全州商贸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15	完成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9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万元	6.43万元	10	8	资金有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提升行业经济效益	15	14	完成
		社会效益	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确保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7.5	7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意识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7.5	7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1.4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	1,030.00	10	100%	10.00	
	财政拨款		1030	1,03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30	1,03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0年全州全年新增培育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03户（含2020年月度入库和第一批年度入库），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我州开展批零住餐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完成兑现103户新增培育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新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3户	103户	15	15	完成
		质量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	1	1	15	15	完成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小于9个月	小于9个月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30万元	1030万元	10	8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拉动经济效益	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15	14	完成
		社会效益	推动达规企业上规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5	7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展作用期限	3年以上	3年以上	7.5	7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6.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限入统专项奖励资金（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	800.00	10	73%	7.34	
	财政拨款		1090	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90	80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19年年度入库第一批、第二批，2020年年度入库第二批，2021年年度入库等新培育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09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我州开展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统工作。			完成兑现80户新培育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新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9户	80户	15	12	完成
		质量	达到上限入统标准	1	1	15	15	完成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小于9个月	小于9个月	10	10	完成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30万元	1030万元	10	8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拉动经济效益	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15	14	完成
		社会效益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上限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5	7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展作用期限	3年以上	3年以上	7.5	7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0.3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第五批)-消费促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86.60	10	91%	9.12
			财政拨款		95	86.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95	86.6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2023消费提振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办好黔南州名优商品展暨夏季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丰富消费场景，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2023消费提振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办好黔南州名优商品展暨夏季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丰富消费场景，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举办促消费活动数量	≥10场	≥10场	15	15	完成	
		质量	达到上限入统标准	1	1	15	15	完成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完成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5万元	86.6万元	10	8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拉动消费	有效拉动	有效拉动	15	14	完成	
		社会效益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4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完成	
总 分						100	95.1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商务局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7	10	2%	5.00
		财政拨款		50	1.07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	1.0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新黔菜推广，在全州范围内推荐评选“舌尖上的新黔菜”及“黔菜创新名店”活动，利用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黔菜知名度和影响力。			完成评选新黔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新黔菜评选推广活动场次	≥1场	≥1场	15	15	完成
		质量	评选新黔菜数量	10道菜品，5个餐饮店	10道菜品，5个餐饮店	15	15	完成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年底下达项目资金，未开始研究实施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50万元	1.07万元	10	8	年底下达项目资金，未开始研究实施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评选新黔菜餐饮店年销售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5	15	完成
		社会效益	提升黔南餐饮店知名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10	10	完成
总分						100	93.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2-20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06	4,689.30	6,507.68	10	139%	8.00	
	基本支出	1,119.10	1,232.80	1,398.41	—	—	—	
	项目支出	766.96	3,456.50	5,109.2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聚焦“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主题，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促进放大消费升级和提升开放水平，防范化解商务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坚定信心、凝心聚力，保持商务指标运行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工作要求，努力做好“企稳、补短、求进、跃升”四篇文章，全力推进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见效，福泉市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一体化发展荣获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称号；都匀市石板街成功获批省级步行街称号；全力支持州内电商企业在越南建立首个海外直播基地。全州商务服务业总体呈现市场逐渐回暖、企业信心增强、指标止滑回稳的良好态势。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6%，排全省第5位，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增长2.2%、8%、14.3%、9.1%，批发、零售、餐饮顺利实现扭负为正，其中限上零售业和住宿业分别增长4.7%、28.5%，排全省第4位和第3位。货物贸易进出口完成22.6亿元，排全省第4位，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实际使用外资完成1298万美元，同比增长28.77%，排全省第4位。服务贸易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7.5%	5.0%	5	3	受疫情影响，消费增速下降。
			全州批零住餐销售（营业）额增长率	≥10%	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增长2.2%、8%、14.3%、9.1%	5	4	2023年数据分开统计
			全州网络零售额	≥40亿元	53.39亿元	5	5	
			外贸进出口增长率	≥20%	-10.70%	5	2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	5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43.92万元	1167.73万元	5	5	
		成本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66.96万元	3456.6万元	5	5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75.18万元	65.07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激活市场主体，提振消费信心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	9	
		社会效益	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带动就业，改善民生	带动就业，改善民生	10	9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污染排放	减少污染排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对服务的市场主体对州商务局工作满意度	≥80%	≥80%	5	5	
			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州商务局工作满意度	≥80%	≥80%	5	5	
总 分						100.00	90.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			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